

中国民主同盟黑龙江省委员会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民主同盟黑龙江省委员会预算公开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中国民主同盟黑龙江省委员会预算公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公开主体

中国民主同盟黑龙江省委员会是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并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和完整。同时，应根据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向财政部门反馈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

二、公开原则

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三、公开时间和方式

中国民主同盟黑龙江省委员会应于省财政厅批复部门预算后二十日内，在本部门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预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一）本部门网站应当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其中，当年预算应当公开在本部门网站首页醒目位置。

（二）中国民主同盟黑龙江省委员会应按每年财政规定时间将本部门预算信息网址链接上传至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统一在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实行“双公开”。

四、公开内容

中国民主同盟黑龙江省委员会公开的预算为经省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由部门本级及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开文件

根据《预算法》等相关要求制定的本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包括公开原则、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公开程序等。

（二）公开报表

根据《预算法》，中国民主同盟黑龙江省委员会应公开省财政批复的所有报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公开空表，同时，还应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中国民主同盟黑龙江省委员会应将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向社会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要细化公开为“公务

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机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原则处理：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三）文字说明

在公开上述报表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1. 部门职责。公开本部门承担的工作范围、工作任务和工作责任。

2. 机构设置。详细公开本部门本级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名单。

3.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对部门本年度与上年度预算安排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简要说明增减变化原因。

4.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对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进行说明。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及项目支出中的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情况。中国民主同盟黑龙江省委员会将公开本部门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总体情况以及政府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预算分项情况，并从采购范围角度分析本部门政府采购项目涉及的品目。

6.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中国民主同盟黑龙江省委员会将对本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及分项数额分别与上年度的预算数进行对比，并说明增减变化原因。

7. 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应公开年度车辆购置预算。

8. 关于绩效目标情况。中国民主同盟黑龙江省委员会应说明本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和金额。

9. 专业名词解释。中国民主同盟黑龙江省委员会应按照国家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对专业名词进行解释。

五、公开程序及职责分工

（一）办公室负责提前做好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准备工作，协调和督促各部门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财务部门参考省财政厅制作预算公开参考文本，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后，报主管领导审批后，在规定时间内将部门预算公开文件及时上传到本单位网站，并将网址链接反馈省财政部门以便其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二) 办公室专人负责在本部门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按照规定时间公开，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六、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加强组织。要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要求和“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及时、准确、全面地分别在本部门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本单位信息。

(二) 落实责任，注重反馈。中国民主同盟黑龙江省委员会是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国务院、中共黑龙江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切实履行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将本单位信息公开的情况报送省财政厅。

(三) 把握关切，及时回应。要加强社会反应评估和舆情引导，实事求是、准确、全面反映预算信息。要高度关注近期社会公众热议的焦点和热点问题，并对公开后的反应进行预判，做好应对预案；公开后，要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民主同盟黑龙江省委员会

2020年2月22日